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16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亦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646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俊亦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帳戶資料」以下補充「置於鶯歌火車站置物櫃內，任由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某成年男子取走」；證據部分並補充「被告陳俊亦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至同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1 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2 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
03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4 幣一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
05 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6 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
07 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至修正前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09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
10 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
11 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
13 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
14 2號判決意旨參照），核先敘明。

15 (二)再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16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
17 件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
18 參照）。本案被告基於幫助收受詐欺所得及掩飾、隱匿詐欺
19 所得之不確定故意，將其申辦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其主觀
20 上可預見上開金融帳戶可能作為對方犯詐欺罪而收受、取得
21 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並因此遮斷金流而逃避追緝，是核被告
22 陳俊亦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
23 財罪，及刑法第30條、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
24 洗錢罪。

25 (三)被告以一提供上開帳戶之幫助行為，致告訴人謝宗哲聽從詐
26 欺集團成員指示，多次匯款至上開帳戶內，係於密接時、地
27 所為，且持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依
28 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29 施行，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此部分為接續
30 犯，僅成立單純一罪。又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助使他人詐騙
31 告訴人謝宗哲，並掩飾、隱匿該特定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

01 所在，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02 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
03 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
04 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四)另按被告行為後，前述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06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07 其刑。」；修正後移列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
08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09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10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11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
12 規定，自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惟查，被告於偵查
13 中並未自白洗錢犯行，自不符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4 項減輕其刑之要件，併此敘明。

15 (五)爰審酌被告前已有同類型幫助詐欺前科，仍未記取教訓，為
16 圖小利，再為本件犯行，非但助長社會詐欺之風氣，致使無
17 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造成執法機關難以追查詐
18 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且該特定詐欺犯罪所得遭掩飾、隱
19 匿而增加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實無可取，兼衡其素行不
20 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數1人、遭詐騙之金
21 額、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業已坦認犯行，然目前在監執
22 行，無力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之犯後態度、於本院準備程序
23 中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擔任工地臨時工、家中
24 尚有母親需其扶養照顧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25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
26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7 三、沒收部分：

28 (一)被告固參與本件犯行，然實際未獲取報酬，此據被告於本院
29 準備程序時供陳明確（見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131號卷
30 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卷內復查無其他積極事證，足證被
31 告因此取得任何不法利益，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自無庸依

01 刑法第38條之1等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至公訴意旨聲請沒
02 收被告本件帳戶一節，查金融帳戶本質上為金融機構與存戶
03 之往來關係，包含所留存之交易資料，難認俱屬於被告供犯
04 罪所用之物，其警示、限制及解除等措施，仍應由金融機構
05 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
06 定處理，況該帳戶已通報為警示帳戶，再遭被告或該詐欺集
07 團用以洗錢及詐欺取財之可能性甚微，已然欠缺刑法上之重
08 要性，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
09 徵。

10 (二)又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11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
12 2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而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
13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
14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
15 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為限，始應
16 予以沒收。查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
17 一空，而未經查獲，是無從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併此指
18 明。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依刑
22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
23 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王宗雄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7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劉安榕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石秉弘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10646號

16 被 告 陳俊亦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7 住○○市○○區○○路00號11樓之2
18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6樓
19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20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3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陳俊亦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
26 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
27 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
28 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
29 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
30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前某日，將其名

01 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02 本案帳戶）之提款卡等帳戶資料，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03 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後，即共同意圖
04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
05 表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
06 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
07 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旋遭提轉一空。嗣經附
08 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9 二、案經謝宗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俊亦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本案帳戶為其申設，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本案帳戶申辦後即遺失，提款卡密碼為伊生日，對方可以三次內猜到伊密碼是因為我身分證一起遺失，我沒報警是因為我被通緝云云。
2	告訴人謝宗哲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謝宗哲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騙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內容詐騙後，將附表所示款項匯付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騙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內容詐騙後，將附表所示款項匯付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01

4	本署95年度偵字第22026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5年度簡字第7615號簡易判決書	被告前於94年3月16日提供其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予他人而涉嫌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經法院判決有罪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陳俊亦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二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被告幫助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為詐欺取財、洗錢犯行，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犯本件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14

檢 察 官 王 宗 雄

15

附表

16

17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謝宗哲 (提告)	112年10月12日	依指示操作解除 錯誤設定	112年10月12日1 9時57分	4萬9,984元	本案帳戶
				112年10月12日2 0時3分	4萬9,983元	
				112年10月12日2 0時34分	2萬9,988元	